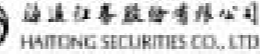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HAN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建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授权,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说明书摘要由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纠纷之间的利益平衡而制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由于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黑化股份财务报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06年4月8日公开披露。

4. 股权分置改革是资本市场一项重大基础性制度改革,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具有重大影响,且在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原二级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流通股股东还须特别注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生效,并不因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反对表决而受影响,以下同。

重要内容摘要

一、执行对价安排
1.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0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3.03股的对价,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将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数不变,持股比例不变,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数增加,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均有所提高,为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发生变化。

二、流通股股东的特定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程安排:
3.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5日
3.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6日12:00-14:00
3.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6日、6月12日、6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6月6日至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保荐机构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黑化股份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31日复牌,此期间即为股东协商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并明确具体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黑化股份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无效并重新召开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至改革相关程序结束之日黑化股份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公开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直至完成相关程序结束次日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 咨询电话:0452-8927129、0452-8927129
2. 传真:0452-8927129
3. 电子邮箱:hqh@163.net
4. 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100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3.03股的对价,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不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将发生变化,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发生变化。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将登记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账户,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3. 对价安排摊薄表

股东名称	股改前		股改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7,891,730.00	63.00	207,891,730.00	54.71
上海金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00	5.03	16,600,000.00	4.27
沂南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0.61	2,000,000.00	0.53
青岛丽莱木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0.48	1,600,000.00	0.42
江苏苏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8,270.00	0.33	1,098,270.00	0.29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460,000.00	0.14	460,000.00	0.12
长春海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	0.11	360,000.00	0.09
宋上非流通股	230,000,000.00	69.70	230,000,000.00	60.53
流通股	100,000,000.00	30.30	150,000,000.00	39.47
总股本	330,000,000.00	100.00	38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制条件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207,891,730.00	G+36个月	注1
上海金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00.00	G+12个月	
沂南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G+12个月	
青岛丽莱木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G+12个月	注2
江苏苏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98,270.00	G+12个月	
工装自控工程(无锡)有限公司	460,000.00	G+12个月	
长春海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0.00	G+12个月	

注1:黑化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黑化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上述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六个月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黑化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5.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占总股本比例(%)	改革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230,000,000	69.70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30,000,000	60.53
国有法人股	207,891,730	63.00	国有法人持股	207,891,730	54.71
社会公众股	22,108,270	6.70	社会公众持股	22,108,270	5.82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00,000,000	30.3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000,000	39.47
A股	100,000,000	30.30	A股	150,000,000	39.47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80,000,000	100.00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由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数据测算):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06-010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06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5月1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应到董事4人,实际到会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福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议案编号:同第8、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06-011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5日。
2.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于2006年6月22日公告,最晚复牌时间为2006年5月31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至改革相关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公司将按照本次大会决议表决结果次日复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6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12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2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5日。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8.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将表决权委托。
9. 公司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从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31日复牌,此期间即为股东协商时间;

10. 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无效并重新召开下一交易日复牌;
11. 如果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无效并重新召开下一交易日复牌;
12.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至改革相关程序结束之日黑化股份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公开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直至完成相关程序结束次日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召开,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本次公告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流通股股东的特定事项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出售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全体流通股股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须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议程安排:
3.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5日
3.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6月12日14:00-16:00
3.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6月11日、6月12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即2006年6月11日至12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保荐机构安排
1.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黑化股份股票自2006年5月22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31日复牌,此期间即为股东协商时间;

2. 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黑化股份股票自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次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30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无效并重新召开下一交易日复牌;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一起至改革相关程序结束之日黑化股份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自行公开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改革方案,直至完成相关程序结束次日复牌,复牌期间详见公司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5. 查询和沟通渠道
1. 咨询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临2006-012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充分沟通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传真:0452-8927129
电子邮箱:hqh@163.net
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联系人:王福生、张连博、刘喜涛

3. 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修改说明书、披露征求意见稿、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向流通股股东补充说明并公告后,由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4. 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再披露改革方案。
5. 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在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 参加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清楚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2. 登记时间: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6月10日的9:00-12:00、13:00-16:00。

3. 投票时间:2006年6月8日至2006年6月12日的9:00-12:00、13:00-16:00。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4. 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的重要性
(4) 同一自然人只能持有同一类型的股票,且只能持有同一类型的股票;
(5) 对价安排事项,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出席本次会议仅对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会损害其合法权益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须按本次会议决议规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参加流通股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

同时,公司提供以下联系方式:“请来电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收件人: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大街2号
邮编:161041
联系电话:0452-8927290、0452-8927129
传真:0452-8927129